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勞訴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黃美英
　　蕭國斌（兼蕭維成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蕭博銘（兼蕭維成之承受訴訟人）
上 3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詹素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原　　告　蕭美月（即蕭維成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蝶戀花旅行社有限公司
兼上1人
法定代理人　周繼弘
上　1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劉宇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周比蒼
　　友力通運有限公司
上　1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鳳珠
訴訟代理人　黃河清
被　　告　康宜誠
　　康宜甄
　　康宜筠
　　謝尚蓉
參　加　人　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良
訴訟代理人　張天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被告康宜筠本人承受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訴訟為。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，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。民事訴

訟法第170條、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、第178條亦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康宜筠係於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有戶籍謄本可稽（本院106年度士勞調字第10號卷第42頁），其於109年11月21日已成年，其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因而消滅，惟被告康宜筠成年時點係在本院109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之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院本於辯論之裁判仍得宣示之，然依上開規定，被告康宜筠本人仍應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